

合 同 书

甲方：西安翰林小学

乙方：西安万家纯净水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就学校师生饮水问题，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品牌温热饮水机，水桶，按学校要求数量提供桶装水，并附水质合格检验报告。（饮水机数量以收条为准）

二、乙方提供桶装水 5 加仑 18.9L，3 加仑 11.3L。保证按时送水，并送货上门，放入甲方指定仓库（限一楼），甲方有专人负责接收签字。

三、乙方所提供的桶装水若出现质量问题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协商解决。

四、甲方要负责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节约用水和爱护饮水设备的教育，保证饮水设备的正常使用，若饮水机非人为因素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派专人上门维修或更换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按学期转账（发票开出 30 日内转账）。

乙方每学期按甲方师生饮水实际数量 3 加仑每桶按 9.5 元水费计费（含税、不含税）；5 加仑每桶按 15 元水费计费（含税、不含税）。

六、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。

七、合同期内由于物价、人工工资等因素上涨，水费由双方协商上浮。



八、如果双方不再合作，乙方有权将饮水机及水桶全部收回，饮水机及水桶若污染（如盛装自来水、有烟头、酒等）或丢失损坏，甲方按每只 30 元赔偿，饮水机按每台 200 元赔偿。

九、执行合同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在执行合同期间，如需补充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，应书面提出；双方协商期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，待相关条款双方达成一致时，另行鉴定补充协议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地址：761 点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5 年 5 月 20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十路东
侧、尚苑路以南陕西龙驹实业有
限公司院内的一号厂房一层仓库

开户银行：秦农银行大明宫支行

账号：2701032101201000010310

电话：029—86673102

传真：\

签约日期：2015 年 5 月 20 日

